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網路流量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有線網路 無線網路

單位		員工編號	
中文姓名		職稱	
英文姓名		分機號碼	
E-Mail 帳號	@ntut.edu.tw	申請流量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G
申請流量放寬 IP (無線網路免填寫)		申請期間	/ / ~ / /
證明文件	<p style="color: red;">教職員工請浮貼教職員證影印本或檢附本學年度聘書影印本。相關證明文件短缺將不予受理。 注意：申請人必須為 IP 登記使用人相同 (若該 IP 登記人為學生，請以指導教授/導師身分申請)。</p>		申請人簽章
			單位主管職章
			必須使用職章不得簽名
申請用途	<p style="color: red;">(填寫時請務必將本申請單紅字內容詳讀後刪除，且使用電腦繕打，避免手寫) 申請期間填寫依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，申請期限至多一年。 2. 如附產學、教育部或科技部...等相關計畫書，以計畫期程為限。 3. 未符合上述條件或未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，申請期限以一年為限。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同一申請人若申請多 IP 時，可於本處或以附件方式分別註明各 IP 之用途與申請之流量限制，以節省紙張之使用。</p>		

請詳讀並務必遵守下列規範與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格不得任意變更文字、欄位或表格字型，並保持本表為單頁，各項表格文字不得跨頁，各欄位若填寫空間不足，請另以附件方式說明，並請務必使用最新版本之表格。
2. 請詳細說明需連線之 IP 或網域及有關之行為，若為提供外部服務，請說明連線之通訊部與協定類型。未明確說明者將不予核可。
3. 請於申請開放三日前送件，並務必於申請起始日前三個工作天送件，並確認填寫正確性與檢附佐證資料。若申請資料正確無誤，將於收到申請核可後隔日啟用。
4. 員工編號請參照本校教職員證或薪資通知單，除英文姓名外均為必填欄位，遺漏將不予受理。員工編號請參照本校教職員證或薪資通知單，編號未填或無編號者，不予受理。
5. 申請流量放寬之 IP 於放寬日前三個月不得有任何資安事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6. 申請流量放寬限制請務必遵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若經檢舉或資安設備偵測使用於非法用途或與申請用途不符，計網中心除依相關規定處置外，將還原該 IP 流量限制為 10G。

處理結果 資料不符 未附證明文件 已處理，核給流量為 _____ G

網路作業組	中心主任
-------	------